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文件

重外教发〔2021〕74号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 关于印发《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学生评教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室、中心）：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学生评教工作实施办法》经2021年11月18日第1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

学生评教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生对教学质量进行评价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指导和修正教学、教辅工作，提高学校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条 学生评教工作每学期一次，通过线上和线下两种途径开展。线上评教是由学校统一组织学生进行的集中性网上评教，内容以教师课堂教学质量为主；线下评教由二级学院组织，内容围绕教学过程、教学管理、教学条件、教风学风考风等方面进行。

第三条 开展学生评教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以评促教、重在提高”的原则。评教工作组织部门和技术支持部门应不断优化工作模式、改进工作方法，保证评教活动的正常、高效开展。

第四条 参加评教既是学生的权利，也是学生的责任，学生信息属严格保密范围，相关部门和人员不得私自泄露。

第二章 线上评教的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校发布线上评教工作通知，开放网络评教系统，学生在规定日期内按要求登录网站完成线上评教。

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线上评教的组织管理，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制定评价指标，维护前期基础数据，发布工作通知，整理、分析、提供和备案评教结果等。图情与信息技术中心保障评教系统的正常运行。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协同组织线上评教工作。评教前向学生进行宣传，使学生充分了解评价指标内涵，明确评教目的和意义，掌握评教方法；督促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评教，避免学生不评、漏评、敷衍评教等现象的发生。

第三章 线下评教的组织管理

第八条 线下评教由二级学院以学生座谈会形式分年级组织召开。

第九条 主持人由二级学院安排工作人员担任，负责组织、引导学生围绕教学工作反映问题，并做好详细的会议记录；每班派一名学生代表参会，学生代表应在参会前广泛征求本班学生对教学和教辅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会上积极反映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二级学院应对收集的信息分类整理，按教学过程、教学管理、教学条件、教风学风考风四个方面进行汇总，填写教学信息反馈意见表，并提出处理建议，形成工作报告，上报教务处。

第四章 评教结果管理

第十一条 教务处对评教情况进行汇总、整理和分析，并通过适当方式向学校领导、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部）通报评教结果和处理意见。

第十二条 各级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核查、研究解决学生反映的问题，并将处理意见、结果反馈给教务处及相关单位，不断改进教学工作，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部）应根据评教结果，发掘教学工作中体现的优势和存在的问题，做好与教师和学生的沟通反馈工作。对学生认可度低的教师，二级学院（部）应酌情进行告诫谈话、限期整改、重点帮扶和调离教学岗位等；对反映出有教学事故的教师，经核实后，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授课教师应充分认识学生评教活动的意义，正确认识评教工作，结合评教结果，认真总结经验，积极改进教学方法，提高课程教学质量。

第十五条 各单位在开展教师评优评先、年度考核、教研教改立项、职称评定等工作时，应将学生评教结果作为一项重要参考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有相关规定废止。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